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傳真：(02)33932319
Email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46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函附件1、函附件2 (1090146709_Attach1.pdf、
1090146709_Attach2.odt、109014670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部分規定，經該
會於109年10月6日以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1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09年10月6日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